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有效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进一步加强高校学风和学术诚信建设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〈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16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请各高校深刻认识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学习贯彻《办法》作为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以《办法》为依据，抓住主要环节，着力完善体制机制，将《办法》规定落实到具体实践当中，进一步完善校内学术治理体系，健全校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，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请各高校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办法》情况、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细则报送至省教育厅

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刘 衡

联系电话：0871 - 65141725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
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的通知（教政法厅
函〔2016〕35号）

